

#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 背景資料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而訂立，於一九八四年實施，旨在遏止不當的駕駛行為。駕駛者如被法庭定罪，或就上述條例附表所列交通罪行而須繳付定額罰款，即被記下相應的違例駕駛分數。在兩年內被記滿15分者，可被法庭取消駕駛資格。

2. 二零零八年，有傳媒報道指，駕駛者若被記違例駕駛分數滿15分或以上，可藉着向運輸署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地址，甚或拒絕認收傳票，便能逃避法庭傳票。在傳票未能送達的情況下，法庭不能取消他們的駕駛資格。

3. 二零零九年二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以堵塞有關漏洞。

4. 申訴專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仍未能迅速取消故意逃避出庭應訊人士的駕駛資格，遂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

- (a) 現行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漏洞；
- (b) 當局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成效；以及
- (c) 其他可予改善之處。

### 《2009年修訂條例》

5. 政府當局的相關修訂條例（「《2009年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該條例修訂後，一如以往，傳票會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假如駕駛者未有出庭應訊，法庭會再以掛號郵遞方式按駕駛者的最後登記地址寄出傳票。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亦會當作已送達論。假如駕駛者仍沒有出庭應訊，法庭便會發出逮捕令，而警方會根據逮捕令跟進聯絡有關駕駛者，要求他向警

署或法庭報到。假如傳票已經送達，而駕駛者又沒有出庭應訊，則運輸署署長（「署長」）有權拒絕為其簽發、重新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

## 政府當局的檢討

6. 政府當局在《2009年修訂條例》實施六個月後進行了檢討，並總結認為，有關修訂能有效解決避收傳票的問題，因為已促使大多數違例駕駛者出席取消駕駛資格的聆訊。

7. 駕駛者被記分數累計達15分或以上而出席首次及第二次聆訊的人數，由二零零八年<sup>1</sup>的2,392人（佔傳票總數83%）增至二零零九年<sup>2</sup>的2,756人（佔傳票總數88%）。至於法庭向沒有出庭應訊的駕駛者發出的逮捕令，則由二零零八年<sup>3</sup>的65項（佔傳票總數2%）增至二零零九年<sup>4</sup>的358項（佔傳票總數11%）。

## 本署觀察所得

### 堵塞漏洞

8. 《2009年修訂條例》生效後，拒絕出庭應訊的駕駛者為數仍不少。儘管法庭已發出逮捕令，他們仍沒有出席有關取消其駕駛資格的聆訊。

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2009年修訂條例》生效前），未獲送達傳票的駕駛者有536人。在該修訂條例生效後，傳票會當作已送達相關駕駛者。但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儘管法庭已發出逮捕令，當中仍有210人沒有出席有關取消其駕駛資格的聆訊。雖然該修訂條例已生效，他們只要不出庭應訊或其駕駛執照的有效期仍未屆滿，他們的駕駛資格不會被取消。

---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sup>2</sup>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條例生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sup>3</sup> 見註解1

<sup>4</sup> 見註解2

## **未能減少逃避應訊的情況**

10.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並無條文訂明法庭可對故意逃避出庭應訊者施加額外罰則。這對於那些自願自覺地出庭應訊及接受法庭取消其駕駛資格的駕駛者並不公平。

11. 修訂條例亦沒有積極鼓勵駕駛者即時認罪及接受取消駕駛資格。例如，沒有容許駕駛者以書面方式向法庭認罪及接受取消駕駛資格。

## **拒絕續期的作用有限**

12. 根據《2009年修訂條例》，假如駕駛者接到按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發出的傳票而沒有出庭應訊，署長有權拒絕為其執照續期。然而，由於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大多長達十年，因此拒絕續期的阻嚇作用不大。

## **需更加精簡**

13. 運輸署在本署進行查訊期間，已把處理取消駕駛資格個案的時間，由14個星期縮短至七個星期。本署讚賞該署對改善服務的決心，並鼓勵該署繼續監察並精簡工作方法及程序，以提高效率及成效。

## **需加強監察**

14. 現時運輸署並沒有保存有關已被記分的駕駛者涉及交通意外的統計資料。保存這些資料可讓運輸署及早知悉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能否有效遏止不當的駕駛行為。我們認為，運輸署應與警方緊密聯繫，以期有系統地保存有關已被記分的駕駛者涉及交通意外的統計資料，並不時檢討情況。

## **結論及建議**

15. 政府當局因應市民對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存在漏洞的關注，迅速

制訂措施，隨即縮短處理取消駕駛資格所需的時間，本署對此表示讚賞。《2009年修訂條例》顯示當局致力解決問題。然而，當局仍未就違例駕駛者故意逃避執法行動的問題，找到周全的解決方案。

16. 市民在道路安全方面的權利絕對不容忽視，假如有證據顯示現行的制度讓威脅道路安全的駕駛者逃避法律制裁，則有必要對違例者採取更嚴厲的手段。

17. 申訴專員建議政府當局：

- (a) 考慮以立法方式，授權法庭在有證據顯示駕駛者故意阻撓執法行動時，可發出較長期的取消駕駛資格命令；
- (b) 參照定額罰款制度的精神，考慮接納駕駛者以書面方式向法庭認罪；
- (c) 考慮授權署長於駕駛者逃避出庭應訊或拒捕時，可拒絕向他發出其他執照（包括車輛牌照），或拒絕為這些執照續期；

18. 另外，申訴專員建議運輸署：

- (d) 精簡工作方法及程序，以進一步縮短處理取消駕駛資格個案所需的時間；
- (e) 有系統地保存有關已被記分的駕駛者（包括他們所涉及的交通意外）的統計資料，並定期進行分析，以查找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漏洞，以便檢討和及早採取補救措施。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一零年九月**